

老同学得法记



【明慧网】我是一名护士，今年六十五岁，修炼法轮功二十多年了。我在一九九七年末就与大法接上缘了，但当时没有真正走入修炼。那时候我家开诊所，后来由于诊所事多，学法炼功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慢慢地就放下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流氓集团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喉舌媒体大肆造谣污蔑法轮功，黄金时间都占用了。我纳闷，之前这些媒体还在洪扬法轮功如何好，李大师得了多少褒奖，大法洪传多少国家，多少不治之症修大法后重获新生，还有浪子回头的真实故事，怎么一夜之间就反过来谩骂法轮功呢？这也太离谱了。我和邻居说：法轮功绝不是电视上说的那样，共产党一党专政，想打倒谁就造谣污蔑谁，国家主席刘少奇不也被打倒了吗？最后又给平反了，有用吗？

大约到二零零四年，我才真正走入大法修炼。不知不觉中，我头也不胀了，上额窦炎也好了，脑神经痛也好了，所有的病痛都不翼而飞了。十几年都没有感觉到头脑清醒是什么滋味了。我心里特别高兴，这回好了，再也不用吃药了。

老同学得法记

我丈夫有个老同学，我和他们在同一所学校读书，我是他们下一届学生，我们之间也认识，但是毕业后就很少见面了。她在南方买了房子，几年前，她约我们去玩，说那里的环境非常好，气候适合养老。我丈夫也有这个愿望。

二零一九年四月，我们去了南方。我俩一见面，她第一句话就说：“你怎么一点都没变？身体真好。”我就想借此机会给她讲真

相，还没等我开口，她就直接问我：“听说你也在修炼法轮功？”我说：“是呀，快二十年了，一片药没吃一针没打过，以前所有的疾病都好了，尤其是顽固性的头沉，头胀。还有上额窦炎、脑神经痛、折磨我十几年，用过很多药，中药西药都用了，针也没少打，也没治好我的病，每天大脑都处在昏昏沉沉之中，一天找不到十分钟好受的时候，自己也背着丈夫哭过无数次。”

老同学告诉我，她神经衰弱已经十多年了，靠吃安眠药入睡，开始吃两片，现在最多吃十三片才能入睡，还得十二点之后才能睡着，但也只能睡几个小时，心脏也不好，非常痛苦，她都要抑郁得要崩溃了。

我告诉她：你就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是佛家高德大法，是万古不遇的高德大法，祛病健身有奇效，现在洪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天安门自焚是中共造的假，陷害法轮功，让老百姓仇恨法轮功，它宣传无神论，进化论就是不让人相信神佛的存在，断绝神与人的联系，不相信善恶有报是天理，欺骗人是猴子变的。现在动物园这么多猴子谁看见变成人了？它不让老百姓相信神，但它自己相信神，有什么大事都要选个吉利的日子。就是人不相信做坏事会遭报应，所以人类的道德水准一日千里地向下滑，什么坏事都敢干，现在的天灾人祸都是自己造成的。

老同学非常认同，我还告诉她中共做的坏事太多了，在历次害人运动中，害死中国人八千多万，现在老天要清算它了，凡是入过党、

团、队的，都是它的一份子，如果不退出来，将来就得给它做陪葬。因为我们宣誓时说要把生命交给它。神佛慈悲于人，清算它之前，给心存善良的好人一次选择的机会。我们发自内心退出它的一切邪恶组织，我们就不归它管了，就有神佛护佑了。她听明白了。非常顺利地退出邪党的党、团、队组织。

第二天一早，老同学就给我打来电话，高兴地告诉我，她昨晚睡了一宿好觉，没吃药，睡前就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什么也不想就是念，还没念完五十遍就睡着了。她说：“这大法也太神奇了！太好了！真得好好谢谢你！”我说：“你要好好谢谢我师父！”

她当场就说：“谢谢大法师父！”她对我说：“折磨我十几年的神经衰弱，没吃一片药，没打一针，一夜之间好了。法轮功太超常了！法轮功不是一般的功法，你们师父真伟大！真了不起！”

五年了，老同学再没吃过安眠药，去年她也请了大法书。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淼淼◇

沧州市刘在云等四名法轮功学员上诉遭非法维持冤判

【明慧网】沧州市四名法轮功学员刘在云、侯树元、苏春风和胡秀梅，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遭运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刘在云、侯树元遭冤判三年、勒索罚金一万元；苏春风、胡秀梅遭冤判两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法轮功学员本人或代理律师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出具刑事裁定书，非法维持对刘在云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冤判，中院责任法官张剑。

四位好人被绑架和构陷的过程简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刘在云、苏春风、侯树元、胡秀梅在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被跟踪而至的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高福松等人绑架。一月十六日下午，侯树元被国保大队教导员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一月十八日下午，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劫入沧州市看守所。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一月十四日被“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四月上旬，国保大队教导员高福松罗织陷害材料，将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苏春风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五月十四日移送到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责任人孔令霞（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聘请的律师，给孔令霞打电话询问情况。孔令霞称，案卷已经退回新华区分局国保大队“补充侦查”。

案卷退回公安局后，新华区分局的高福松、南大街派出所张勇等人，继续拼凑所谓“证据”，偷偷给两名法轮功学员的电动车上安装定位监听仪器、骚扰侯树元和刘在云的家人、骚扰苏春风、侯树元的同事、市场上的商户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法轮



▲2024年4月20日，美国首都华盛顿地区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中共驻美大使馆外举行集会，纪念“4·25”和平上访二十五周年。

功学员聘请的两位维权律师，根据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的事实经过撰写法律意见，并分别去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新华区检察院、运河区检察院、信访处申诉控告部递交了交法律意见，指出新华分局、新华检察院、运河检察院制造冤假错案，要求依法予以纠正，还当事人无罪。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孔令霞将构陷刘在云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起诉致沧州市运河区法院，承办法官付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苏春风在家中再次被新华分局国保队长牛犇等人绑架。七月十三日，经三次体检，在体检不合格的情况下，苏春风被牛犇等人强送看守所，看守所非法收押迫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点，刘在云等四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迫害。开庭期间，运河区检察院公诉人自己亲口承认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存在瑕疵。主审法官刘忠诚私下里和律师表示审判法轮功学员确实没有法律依据。律师和当事人，当庭也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和自辩。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四位法轮功学员刘在云、侯树元、苏春风和胡秀梅，遭运河区法院非法判刑；随后上诉。六月二十七日，沧

州市中级法院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维持冤判。

运河区法院非法冤判刘在云等四名法轮功学员，毫无法律依据，且完全按照运河区检察院的量刑建议进行宣判。这次非法开庭及开庭结果，足以说明运河区法院已经完全丧失了独立审判的能力，完全听从沧州市政法委的指令，沦为迫害好人的工具。沧州市中级法院和运河区法院沆瀣一气，践踏法律尊严，共同制造冤案迫害好人。所谓的公平、正义、为人民服务等理念早已荡然无存，成为欺世谎言。

新华分局政保大队直接责任人：指导员高福松 16630765851；警察苑婷婷、张亮 15326708668；南大街派出所：指导员张勇 13603176819；运河区检察院迫害直接责任人：检察员孔令霞，李贺佳，检察官助理李传贺。运河区法院迫害直接责任人：审判长刘忠诚，审判员赵颖梅、付饶。中级法院迫害直接责任人：张剑、张蕾、纪召雷。◇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